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85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决定

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申请设立公司律师事务部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，主管机关为：江西省司法厅，担任事务部首批公司律师人员为：刘志云、邱纪刚、徐书勇、吴云江、叶勇、谢芳燕、彭小平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司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

知》规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4日印发
